再论吴简"二年常限"田的含义

王承乾1 晋 文2

(1.南开大学 哲学院,天津 300350; 2.南京师范大学 历史系,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对走马楼吴简"二年常限"田的含义,已有解读可分为租佃年限说、嘉禾二年说及"二年一垦"说。根据简文和传世文献考辨,嘉禾二年说或"二年一垦"说均难以成立,"二年"当为租佃年限。"二年常限"田就是在嘉禾四、五年间按固定的数额或标准缴纳米、钱和布的国有土地。其中"旱田"可定义为因缺乏灌溉等条件被人为划定的低产田,而"熟田"可定义为因具备一定的灌溉等条件被人为划定的高产田。在熟田中又有租田与税田之分,租田每亩纳米 0.585 斛,或 0.586 斛,税田每亩纳米 1.2 斛,并有着多样化的耕种者身份。这表明"二年常限"田是国有土地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孙吴加强对劳动者人身控制的手段和工具。

【关键词】走马楼吴简;二年常限;旱田;熟田;租税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2-0058-09

A Rediscussion on the Meaning of "Er Nian Chang Xian"(二年常限) Field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WANG Cheng-qian¹ JIN Wen²

(1.College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2.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Er Nian Chang Xian" field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can be explained as fixed number of years of the tenancy, second year of Jiahe and "two years of reclamation once". According to unearthed slip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second year of Jiahe or "two years of reclamation once" point of view are questionable, "Er Nian"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years of the tenancy. In the fourth and fifth years of Jiahe, the state-owned land that paid rice, money and cloth in accordance with a fixed amount was the "Er Nian Chang Xian" field. "Han Tian" can be defined as artificially designated low-yield land due to lack of irrigation and other conditions, while "Shu Tian" can be defined as artificially designated high-yield land due to certain irrigation and other conditions. "Shu Tian" can be divided into rent land and tax land. Rent land paid 0.585 or 0.586 Hu rice per mu, tax land paid 1.2 Hu rice per mu, and had diversified cultivator status. This shows that the "Er Nian Chang Xian" field was the result of the high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land, but also the means and tools of the kingdom of Wu to strengthen the personal control over workers.

Key words: Zoumalou bamboo slips; er nian chang xian; han tian; shu tian; land tax

1996年,长沙走马楼吴简出土。在简文中出现了众多独特的田地词语,"二年常限"田即为其中之一。对"二年常限"田的含义,学界已有很多研究,但仍然存在很大分歧。本文再做一些探讨,恳请方

[收稿日期] 2021-11-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 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

[作者简介] 王承乾(1996-),男,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宗教史;晋文(1958-),男,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秦汉魏晋史。

家指正。

一、"二年"含义蠡测

除《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以下简称《竹简》)中年代不明的个例外,如"其三顷卌亩二年常限"(染·1320)^①等,吴简"二年常限"田主要出现在嘉禾四年(235)和五年的《吏民田家莂》中。例如:

石下丘男子吕德, 佃田五町, 凡五十五亩, 皆二年常限。其卅五亩旱田, 亩收布六寸六分。 定收十亩, 亩收米一斛二斗, 为米十二斛。亩收布二尺。(4·189)

旱丘男子朱杲,佃田七町,凡廿五亩,其廿亩二年常限。其十六亩旱败不收布。其五亩余 力田,为米二斛。定收四亩,为米四斛八斗。凡为米六斛八斗,亩收布二尺。(5·261)^②

对于"二年常限"田的含义,走马楼吴简整理组认为,所谓"常限田""或仅为限额而已"[®],指的是田亩限额而非固定的田亩数。邱东联先生的观点与此相近,认为"二年常限"田为官府规定的田地数[®]。

高敏先生认为,"二年常限"田是指"地租率限额在二年内不变动之田",与田家租佃土地的时间长短和土地总数无关[®]。蒋福亚先生认为,"二年常限"田包含了租佃土地的年限与需缴纳租额年限的双重含义。"期限一到,吏民需重新佃种,封建政府也有权另行确定租额。"[®]减知非先生也认为,"简文中的'二年常限'指的是租佃时间"[®]。张荣强先生将"二年"视为"二年一垦",如"二年常限"为"官府根据当时普遍实行的各种形式的轮休耕作制而制定的一种按照二年一垦的标准收取官租的规定"[®]。孟彦弘先生同样认为,"二年常限"田应是"以二年为周期,采取轮耕或休耕的田地",官府在休耕期间皆减免租税[®]。林甘泉先生赞同孟先生的看法,并提出"常限"意为田家受田有固定配额,与前述吴简整理组和邱东联先生的观点类似。凌文超先生也赞同张荣强先生的意见,认为"二年常限"为"二年一垦"[®]。胡平生先生认为,"二年"意为嘉禾二年,"二年常限"田是"嘉禾二年规定的、每户每人限制租佃的最高数量的农田",或"按照嘉禾二年规定的农田每亩纳税标准征收的田亩"[®]。于振波先生提出,"二年常限"田的目的在于通过打破官、私田的界限,强制农民耕种定额的土地来督促农民生产。"常限田"是国家规定的土地定额,其期限为二年,"二年之后,会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综合已有研究,可以确认的是,"二年常限"田带有国家强制力或者说行政干预。其中"二年"究竟是

- ③《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165页。
- ④ 邱东联:《长沙走马楼佃田租税简的初步研究》,《江汉考古》1998年第4期。
- ⑤ 高敏:《〈吏民田家莂〉中所见"余力田"、"常限"田等名称的含义浅析——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三》,《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 ⑥ 蒋福亚:《也谈〈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二年常限"田的含义》,《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 ⑦ 臧知非:《从〈吏民田家莂〉看汉代田税的征收方式》,《史学月刊》2002年第5期。
- ⑧ 张荣强:《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二年常限"解》,《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
- ⑨ 孟彦弘:《〈吏民田家莂〉所录田地与汉晋间民屯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商务印书馆, 2004年,第180页;林甘泉先生的评审意见在本书第191页。
- ⑩ 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隐核波田簿"复原整理与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
- ①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研究》,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第38页。
- ① 于振波:《走马楼吴简所见佃田制度考略》、《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①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献研究所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柒〕》,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759页。

②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 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96、196页。

一个时间点,还是某个时间范围,更成为解读"二年常限"田的关键。由诸家所论可知,除胡平生先生认为"二年"即嘉禾二年外,绝大多数学者都将"二年"视为某个时间范围。

那么,"二年"是否为时间点即嘉禾二年呢?根据《三国志·吴主传》所载孙权嘉禾三年春正月诏:"兵久不辍,民困于役,岁或不登。其宽诸逋,勿复督课。"[®]胡平生先生认为:"孙权的这通诏书大概只能理解为减免嘉禾三年的田税。那么,到嘉禾四年(嘉禾五年亦是),不再执行三年正月诏书的减免令,还是按照嘉禾二年的农田纳税标准征收。"[®]但问题是,诏书的命令能否被真正落实。早在黄武五年(226)的春天,孙权便下了一道与此诏"精神"相类似的诏令:

军兴日久,民离农畔,父子夫妇,不听相恤,孤甚愍之。今北虏缩窜,方外无事,其下州郡,有以宽息。^③

从吴简记录的赋税依旧沉重来看,其"有以宽息"和"宽诸逋,勿复督课"云云,实际都应为显示吴国"仁政"的套话,具文而已,并未得到实施。既然诏书的命令并未得到实施,那么也就不存在嘉禾四年和五年"不再减免"而按照"嘉禾二年的标准"征收田税的问题。换言之,"二年常限"田的收米标准与嘉禾二年无关,"二年"还应当是一个时间范围。

那么,"二年"是否即"以二年为周期,采取轮耕或休耕措施"呢?从相关论证来看,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是当时江南普遍推行火耕水耨的定期轮耕制,二是嘉禾四、五年间同一人名下佃田数额的不等。比如:"联系嘉禾四年、五年同一人名下佃田数额不等的问题,我们将同属'二年常限'下的'火种田'、非火种的'常限'田视作'二年一垦'的'一易之田',应该不会有多大问题。"[®]其实不然。

毋庸讳言,从战国到魏晋时期,农田的休耕现象确曾普遍存在^⑤,本文对定期轮耕制亦并无异议。但关键在于,在嘉禾四年和五年《田家莂》中同一人名下佃田数额的不等是否都与轮耕有关?蒋福亚先生曾就这二年之中,同一人佃田及其租额的变化制作了一张表格^⑥,根据此表,嘉禾四年和五年间可以确定为同一人的耕种者有31人。在这些人中,除佃田数额信息有残缺的14人外,剩余17人中有13人在嘉禾五年所佃"二年常限"田之定收田即熟田的数额要多于嘉禾四年,而他们所佃旱田的数额则相反,均少于嘉禾四年。也就是说,在嘉禾四、五年间,这些人所佃种的"二年常限"田中"熟田"的比例上升,而"旱田"的比例下降。又据陈荣杰先生统计,这两年中只有旱田的户数占总数的比例由31.33%下降至5.67%,而只有熟田的户数占总数的比例由1.41%上升至10.48%。就整个《田家莂》中的变化情况来看,嘉禾四年的佃田总数为25855亩,其中旱田为19735亩,熟田为6120亩,分别占总数的76.33%和23.67%;嘉禾五年的佃田总数为33047亩,其中旱田为14298亩,熟田为18749亩,分别占总数的43.27%和56.73%^⑤。无论是蒋先生的研究,还是陈先生的统计,都充分表明,嘉禾五年的熟田和旱田数量比嘉禾四年有异乎寻常的升降。这种现象很难用轮耕制来完全解释。正常的轮作或休耕,应当是熟田和旱田数量的大体

①《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1140页。

②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研究》、《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8页。

③《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第1132页。

④ 张荣强:《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二年常限"解》,《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

⑤ 关于休耕问题,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著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等编:《中国农学史(初稿)》,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30-132页;李根蟠:《中国古代耕作制度的若干问题》,《古今农业》1989年第1期;[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第39-40页;韩茂莉:《中国古代农作物种植制度略论》,《中国农史》2000年第3期;张波、樊志民主编:《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第224-225页;晋文:《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制等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代国玺:《休耕制与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陆帅、晋文:《郴州晋简"县领水田"解析》,《光明日报》2021年5月24日《史学》,第14版。

⑥ 蒋福亚:《也谈〈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二年常限"田的含义》,《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⁷⁾ 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3-44页。

相同,并随着总量的增长而基本呈现同比例增长。看来,要理解"二年常限"田的语意,还需澄清简中"旱田"和"熟田"的含义。

二、"旱田"与"熟田"的含义

如前所述,嘉禾四、五年间旱、熟田的总量和占总数的比例发生了明显变化,旱田的总量和占比显著下降,熟田的总量和占比则显著上升。同时,嘉禾五年的佃田总数比四年多了7192亩。在两年内,同一地区的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和耕作方式产生如此明显的差异,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旱、熟田的划分应当与这些因素无关,即并非"旱田能种植旱地作物如麻、麦等……至于'熟田',无疑是更高产的水稻田"[®],或"'旱田'……是相对于稻田而言的,也就是与水田相对举的陆田"[®],亦非"熟田既然是指经过深耕细作的田,旱败田就是指耕作粗放的田"[®]。"旱田"之"旱"也并不能理解为"因干旱而严重歉收"[®]。

表面上看,将"旱田""旱不收"或"旱败不收"中的"旱"理解为"干旱",很有道理。传世文献也证明, 在这一时期的确发生过较大面积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如《三国志·吴主传》载:

(嘉禾四年)秋七月,有雹。

(嘉禾五年)自(四年)十月不雨,至于夏。⑤

《建康实录》亦云:

(嘉禾四年)八月,雨雹,又陨霜。

(嘉禾五年)夏旱,自去冬不雨,至于五月。⑥

可见其受灾面积不小。另就《田家莂》而言,据阿部幸信、伊藤敏雄《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值一览(I)》统计,在嘉禾四年、五年长沙郡临湘国的垦田受灾率曾分别高达77.11%与44.16%。但令人费解的是,在同样受灾的情况下,要么是完全受灾,要么是部分受灾,要么是没有受灾,为什么在同一个地方的田里会出现"熟田"与"旱田"的区分?遑论在连片的田地里"熟田"可以免受旱灾的影响了。更重要的是,如果将"旱田"中的"旱"理解为"干旱",即"旱田"是干旱的田地或受旱灾影响的田地,也意味着与之相对应的"熟田"应理解为非干旱的田地,或没有受到旱灾影响及受灾影响较小的田地。这显然也违背常理。而比较合理的解释,即"旱田"中的"旱"并非是指"干旱","旱田"和"熟田"的语义对应也应当重新考虑。

关于"旱田"和"熟田"的语义对应,张灿辉先生认为,从传世文献看,"在北方,'旱田'与'熟田'相对; 而南方,则'旱田'与'水田'相对,'熟田'与'生田'相对"[®]。陈荣杰先生则进一步提出,在传世文献中"旱 田"皆对应"水田","熟田"皆对应"荒田"[®]。其中"旱田"指土地表面不蓄水的田地,"水田"指以蓄水种稻

① 高敏:《从嘉禾年间〈吏民田家莂〉看长沙郡一带的民情风俗与社会经济状况》,《中州学刊》2000年第5期。

② 孟彦弘:《〈吏民田家朝〉所录田地与汉晋间民屯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第177页。

③ 吴荣曾:《孙吴佃田初探》,《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67页。

④ 李卿:《〈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性质与内容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另见宋少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发掘与研究》,《群言》2002年第3期。

⑤《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第1140-1141页。

⑥[唐]许嵩著,张忱石点校:《建康实录》卷二《吴中·太祖下》,中华书局,1986年,第42页。

②[日]关尾史郎主编,阿部幸信、伊藤敏雄编:《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值一览(I)》,"长沙走马楼出土吴简に关する比较 史料学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资料丛刊,第17、51页,2005年。此日文本承蒙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陆帅 先生惠赠。

⑧ 张灿辉:《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旱田"及相关问题》,《吴简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2011年,第257页。

⑨ 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第47-48页。

的田地;"熟田"指常年耕种的田地,且包含了"水田"的含义,而"荒田"则指未加整治或荒芜的田地^①。从词汇学的角度看,"熟田"和"水田"分别由两个义位组成,其中"田"的义位为二者共有,意义相同。因此,说"熟田"包含了"水田"的含义,实际上就是"熟"的这个义位的语义包含了"水"的这个义位的语义^②。

其中,"水"的语义基本保持不变,而"熟"本作"孰",是指将食物加热至"可食"的程度,后来逐步引申出其它的意思。词义由本义到引申义的发展,是汉语词汇发展的一个规律。"熟"作为"熟田"的义位时,它的语义均用的是引申义,"熟田"也就是可耕种的田地,已耕种的田地,或常年耕种的田地。如《后汉书·张禹传》载:

徐县北界有蒲阳坡,傍多良田,而堙废莫修。禹为开水门,通引灌溉,遂成孰田数百顷。^③ 张禹率领众人"开水门",通过灌溉将"堙废莫修"的田地变为数百顷"孰田"。此处"孰"的含义应当是"通过灌溉等方式将荒芜的土地或田地改良,使之能够耕作"。再如《晋书·王宏传》载:

今司隶校尉石鉴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导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而熟田常课顷亩不减。^④

这里的"熟田"则指常年耕种的田地。由此可见,至少在汉晋时期,"熟田"的含义便被视为可耕种的田地,已耕种的田地,或常年耕种的田地。质言之,吴简的"熟田"必然在诸多方面对应着当时的农业活动。"水"的语义进入传世文献的"熟田"之中,为后者所包含,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事实上,农业活动离不开水,灌溉水源对农业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西晋初年,杜预便描叙东南地区的农田说:"东南以水田为业,人无牛犊。"⑤其中"人无牛犊"虽不无夸大,但仍可见孙吴"水田"之盛况。

由杜预所说"水田",亦可推测孙吴的"水田"必与吴简中的"熟田"存在某些关联或重合,而与吴简"熟田"对应的"旱田"和传世文献中的"水田"也必然存在语义上的关联。如此,吴简"旱田"与"熟田"的对应便在语义学上得到了解释,它们都和对农业意义重大的"水"密切关联^⑤。"水"对农业至关重要,而修建如此众多的"水田",更离不开水利建设。根据史书记载,孙吴政权曾多有兴修水利的举措。如景帝永安三年(260),"都尉严密建丹杨湖田,作浦里塘"^⑤。此种举措亦见于吴简,比如:

□□所,深一丈□尺,长冊□丈,殷(败)廿一丈,溪町□顷,枯兼二年,可用一万……(叁・7203)

 \square \square \upmu \upmu

①按:从战国秦汉时期的土地资源统计来看,"水田""旱田""熟田"均属于"垦田"范畴,而"荒田"则属于"可垦不垦"田。参见张梦晗:《从新出简牍看西汉后期南京的农业经济》,《中国农史》2020年第6期;晋文:《秦汉土地制度研究——以简牍材料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95-200页。

②由于"熟"和"水"分别是"熟田"和"水田"中的一个语素,因而它们间的包含关系也就是"熟"和"水"彼此的语素义的包含关系,而汉字的字义一般就是它的语素义。参见贾彦德:《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③《后汉书》卷四四《张禹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1497-1498页。

④《晋书》卷九○《良吏传·王宏》,中华书局,1974年,第2333页。

⑤《晋书》卷二六《食货志》,第788页。

⑥ 根据《说文·日部》"旱,不雨也","旱"的无雨、干旱和缺水字义即语素义始终未变,保留在了传世文献"旱田"的语义中。吴简中的"旱田"也应如此。因此,"旱田"和"水"的语义关联实际上就是"旱"和"水"的语义关联。只不过二者的语义关联是从"水"少的意义来说的。参见[东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536页。

⑦《三国志》卷六四《吴书·濮阳兴传》,第1451页。

⑧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 〔叁〕》,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878页。文中加"【】"字系笔者为帮助读者理解所补。

这类吴简被研究者称为"隐核波田簿",记录了陂塘田亩的衰败情形及整治所需人力与物力,为兴修水利做了准备^①。或谓《枯兼波长深顷田簿》,亦反映了当地"气候的干旱"^②。

嘉禾四年和五年都面临着旱灾,而嘉禾五年的"熟田"数量相比于四年却大幅上升,超过了"旱田"的比例。这一方面可能有统治者的人为划定以调节和掩盖矛盾的缘由,另一方面亦可归因于孙吴驱使百姓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有学者认为,目前所见吴简户品出钱简中记录的新户吏民,除了两位难以断定的同名者外,可能仅见于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这些人"很可能是在同意缴纳户品出钱之后,官府才认定他们所耕种的荒地具有合法性,或者才分配新的有水利保障的田地给他们,使新户拥有的田亩数量整体上与故户大体相等"。此说甚是,既从侧面印证了临湘侯国水利建设的成效,也敏锐注意到旱田与熟田划分中的人为因素[®]。

至此,我们大致可以得出结论:吴简"旱田"的含义应为因缺乏灌溉等条件被人为划定的低产田,与之对应的"熟田"则应为因具备一定的灌溉等条件被人为划定的高产田。两者在语义上均和"水"存在关联,对应着当时孙吴的水利建设活动。而嘉禾五年间熟田比例的上升,超过了旱田,很大程度上是这一建设活动和官府分配土地的结果,即导致嘉禾四、五年间同一人佃田数额不等的直接原因并非轮耕制,而是水利建设和官府对土地的重新分配。

孟彦弘先生提出:"其实,二年常限田是指以二年为周期,进行轮耕或休耕的田地。汉简中已有'二年田'的说法,吴简中也有'二年田'的说法。"[®]并征引简壹·1669中的"领二年佃(?)卒(?)卫士田"[©]等为依据。对此我们也不能允同。在简文中确实不乏以"领+二年+某某田"行文的例子,除孟先生所举例外,尚有他例如:

领二年佃卒田三顷六十亩,亩收限米二斛,合□□(壹·1534)领二年邮卒田六顷五十亩,亩收限米二斛,合为吴平斛米一千三百斛。(壹·1635)[®]但也有无"二年"者,如:

南乡领复民田六十四亩一百廿步,收□□(壹·1605)®

如果将"二年"视为"二年一垦",那么复民田前无"二年"字样,恐怕就表明复民田不存在"二年一垦"也就是休耕或轮耕的情况。由于简文残缺,我们无法确知这些复民田每亩收米标准几何。若比照《田家莂》的标准看,其复民耕种"二年常限"田熟田每亩均收米五斗八升六合,明显低于亩收限米二斛的标准。质言之,由于"领+二年+某某田"和"领+某某田"的行文格式同时存在,因而前者并不能成为支持"二年"为"二年一垦"的证据。

综上,"二年"非指嘉禾二年,亦并非"以二年为周期,采取轮耕或休耕措施"之意;所谓"二年"应视为

① 凌文超:《吴简与吴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02页。

② 王子今:《长沙简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51、353页。

③ 凌文超:《吴简与吴制》,第305页。

④ 孟彦弘和雷长巍先生亦注意到了旱、熟田划分中的社会或行政因素。参见孟彦弘:《〈吏民田家莂〉所录田地与汉晋间民屯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第179页;雷长巍:《试论三国吴简中的"火种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2010年,第230页。

⑤ 王勇先生亦看到了水利建设对旱、熟田划分的意义,参见王勇:《也释〈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旱田与熟田》,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简牍学研究》第6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32页。

⑥ 孟彦弘:《〈吏民田家荊〉所录田地与汉晋间民屯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第180页。

⑦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928页。

⑧《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第925、927页。

⑨《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第926页。

"二年"之年限,"二年"应当就是嘉禾四年和五年。所谓"常限",由字面来理解,其意思应接近于《三国志·吕岱传》所言"于是加赐钱米布绢,岁有常限"①之"常限",即固定的数额或标准。

三、"二年常限"田之解读

根据《田家莂》记载,耕种"二年常限"田者有大男、大女、州吏、郡吏、县吏、军吏、州卒、郡卒、县卒、复 民和士。这些人的纳米标准并不完全相同。由上引简4·189及5·261等可知,大男和大女等平民的熟田 纳米标准为亩收米 1.2 斛。而简 4·442、4·21、5·49、5·421、5·639 和 5·438 证明^②, 郡吏、县吏、军吏、州卒、 郡卒和县卒的纳米标准亦为熟田亩收米1.2斛;复民的纳米标准为每亩0.586斛,或0.585斛,士则未见纳 米记录。州吏的情况较为复杂,简5·661显示,州吏"吴军"所佃种的"二年常限"田之熟田有40亩缴纳了 "税米廿三斛四斗",每亩纳米折算0.585斛。在40亩田地之外,"吴军"尚有"十亩百六十步"的熟田缴纳 了"十二斛八斗"的米,即每亩纳米约1.2斛³。简5·705中的州吏"蔡(?)雅"亦然,其"二年常限"田之熟 田亦有40亩缴纳米廿三斛四斗,每亩的纳米标准和简5.661中的"吴军"相同,均为0.585斛。这位蔡姓 州吏在40亩田之外也有"十三亩百七十步"的税田,纳米十六斛四斗五升,即每亩亦纳米约1.2斛。可 见嘉禾五年州吏在佃种田地40亩以上的情况下会有两种田租,其中40亩按照低于每亩1.2斛的纳米标 准缴纳米,超出40亩的部分则按照每亩1.2斛的标准纳米。据蒋福亚先生归纳,凡每亩纳米数额低于 1.2 斛者都可以称为租米^⑤, 标准有亩收0.456、0.585、0.586和0.4 斛四种, 对应的田地为"租田"^⑥。因此, 复民和州吏的熟田凡低于40亩的部分缴纳的便是租米,这些田地实际上就是他们各自的租田;州吏的 熟田凡超过40亩的部分,简文将这些田地视为"税田",所缴纳的米应为税米,两者间体现着对应关系。。 此外,简5·533中的州吏所佃种的熟田为152亩,高于40亩,却并未缴纳两种田租,而是按照每亩1.2斛 的标准纳米[®];相反,简5·39中的熟田亩数低于40亩,亦按照每亩1.2斛的标准纳米[®]。这或许与某些信 息的阙载或归属有关。

如此说来,"二年常限"田的熟田实际上均由租田和税田两种类型构成,这与吴简[陆]中《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乡住簿》[®](以下简称《收米簿》)所反映的田地类型有相似之处。

《收米簿》分别统计了税田、余力田、州吏田和复民田的亩数和收米情况。其中税田和余力田的数据涵盖了十一个乡,反映了整个临湘侯国的税田及余力田的数量和收租总数。因此,"二年常限"之熟田中的税田应当被包含在了税田簿的数据中。换言之,其税田是整个临湘侯国税田中的一部分。除了税田,吴简中还有"民田"和"民税田",例如:

- ①《三国志》卷六〇《吴书·吕岱传》,中华书局,1964年,第1386页。
- ②《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128、75、171、214、238、216页。
- ③《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240页。
- ④《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245页。
- ⑤ 蒋福亚:《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131页。
- ⑥ 蒋福亚:《〈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斛加五升"》,《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1期。
- ⑦ 关于税田和税米间的对应关系,学界研究已有较多成果。详见侯旭东:《走马楼吴简的限米与田亩记录——从"田"的类型与纳"米"类型的关系说起》,《吴简研究》第2辑,崇文书局,2006年,第160页;蒋福亚:《〈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斛加五升"》,《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1期。
- ⑧《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226页。
- ⑨《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170、244、268、270页。
- ⑩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陆〕》,文物出版社,2017年。

领二年民田三百七十六顷六十五亩二百卅八步(壹·1637) ……其三百七十二顷卅九亩九十四步收米四万四千六百八十七斛二斗七升民税田先所□ (壹·1671)^①

对于税田、民田和民税田,蒋福亚先生认为三者名异而实同²。值得注意的是,陈明光先生认为,民田"是官方承认的或者说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私人占有的耕地和废田"³。这意味着税田和民田一样都具有私有性质,同明显属于国有土地的"二年常限"田在所有权上有着重大区别。上引简文"领"的含义应为解读的关键。侯旭东先生认为,"领"有"管辖、统率"和"记录"二义,"领"田表示簿书上记录了多少亩什么类别的田,可引申为"管辖"多少田,却不能说"所有"多少田。"领"字并不反映"田"的所有权属性³。此说甚是。"领"民田实际上就是对这些民田的"管辖",故简壹·1637中"领"的主语应指国家或官府,而非个人,如前揭简壹·1605即标明"南乡领"。更重要的是,如果"领"的这些民田均为私有,那么前揭简壹·1534和壹·1635中所"领"的佃卒田和邮卒田便应当都是私人田地了。以此类推,其他被"领"的田地也都将是私有民田,这显然是说不通的。因此,吴简中的"民田"并非私有土地,而应和"税田"一样是国有土地,在所有权上和"二年常限"田属于同类。

再看余力田和"二年常限"田的关系。在《田家莂》中,余力田出现的频率仅次于"二年常限"田,二者常常同时出现。如简 4·114中"李晟"共佃田 120亩,其中 80亩为"二年常限"田,40亩为余力田;简 5·98中"张增"共佃田 43亩,其中 38亩为"二年常限"田,5亩为余力田⑤。陈荣杰先生据此认为,余力田和"二年常限"田"应是同位关系"⑥。然而,根据《田家莂》,嘉禾四年的余力田和"二年常限"田一样既有旱田也有熟田,其熟田纳米标准为每亩 0.456斛;到了嘉禾五年,余力田均为熟田,其收米标准为每亩 0.4斛。因此,从嘉禾四年到五年,余力田的外延明显缩小,嘉禾五年的余力田实际上成为其租田税率最低的一种。另一方面,《收米簿》的余力田简均标明"领余力田"若干,如简陆·63:"平乡领余田卌五亩收租米廿斛四斗。"。此处"余田"当即为"余力田"。据上文对"领"的含义分析,可知"余力田"为国有土地,其所有权和"二年常限"田属同一类型。

关于"二年常限"田与州吏田和复民田的比较,《收米簿》亦为我们提供了州吏田的租率信息:"西乡领州吏田八十亩收米卌六斛八斗。"(陆·59)[®]计算可得"州吏田"的租率为每亩收米 0.585 斛,说明州吏缴纳的就是租米,这些州吏田皆为租田。但由于《收米簿》只有七个乡的州吏田信息,数据并不完整,目前尚无法确知"二年常限"田中的州吏租田是否被包含在《收米簿》的州吏田中。应当注意的是,简文反映州吏还很可能另外缴纳限米。简壹·3373"入平乡嘉禾二年州吏限米五斛二斗"[®],即为州吏许华在嘉禾二年缴纳限米的记录。而限米当与限田对应,可见吴简州吏田亦应为州吏租田、税田和限田的合称。但《田家莂》和《收米簿》都只有州吏的租田和税田,未见州吏的限田,说明官府在给州吏分配"二年常限"田时并未将限田包括在内,限田和限米的情况应当被单独统计了。究其原因,有以下两点值得考虑。

首先, 限米的税率通常更高。前揭简壹·1534和壹·1635均写明"亩收限米二斛"。此外, 吴简中还

①《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第927、928页。

② 蒋福亚:《〈吏民田家莂〉的组合形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③ 陈明光:《六朝"民田"的产权及交易方式》,《河北学刊》2010年第2期。

④ 侯旭东:《走马楼吴简的限米与田亩记录——从"田"的类型与纳"米"类型的关系说起》,《吴简研究》第2辑,第166页。

⑤《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第87、177页。

⑥ 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第53页。

⑦《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陆〕》,第732页。

⑧《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陆]》,第732页。

⑨《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第965页。

有一种"屯田民"也缴纳限米,简叁·6323有"屯田民田亩收米一斛六斗"的记录^①。陈荣杰先生据此认为,从简文看吴简屯田民只缴纳限米,故亩收米一斛六斗当为限米的另一种标准^②。显而易见,限米的纳米额度均高于租米和税米。

其次,简文中存在平民"给"某种身份并缴纳对应限米的情形,如"给子弟":

·□从兄公乘囊年□□给子弟(贰·2033)

兄子男公乘蒴廿雀(截)左手给子弟(贰·2044)³

简叁·2665"人桑乡三年子弟限米三斛"[®],则反映了缴纳"子弟"限米的情况。孟彦弘先生认为,"给子弟"是充当吏子弟,也就是服吏子弟之役即吏役[®];侯旭东先生认为,民户"给子弟"是去耕种子弟限田,并缴纳子弟限米[®]。笔者以为,这两种情况应兼而有之。限米除了和限田对应外,很可能还和服役有关。这是限米和租米、税米的重大区别,因而将限米的收纳情况和后者分开统计是完全合理的。

至于复民田,简陆·66标明其租率为每亩收租米 0.585 斛——"·右五年领复民田—顷□十七亩五十步,亩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为米六十八斛五斗七升。"[©]可知复民在佃种"二年常限"田时其熟田实际就是复民田。从租率看,《田家莂》和《收米簿》中的复民田属于租田,与余力田熟田和州吏租田都属于同一类型。同时,简文反映复民亦存在缴纳限米的情况。如"右□乡入复民限米—斛五斗"(贰·522)[®]。由于未见复民服役的情况,这些限米当出自复民的限田。也就是说,吴简复民田应当和州吏田类似,是复民的租田和限田的合称,而《田家莂》和《收米簿》中登记的复民田只是复民的租田。目前所见的简文中只有三个乡有复民田,除前揭简壹·1605 中的南乡外,尚有简伍·5401 和简陆·61 中的都乡和模乡[®]。根据这些信息,我们还无法确知《田家莂》中的复民租田是否都被包含在了《收米簿》的记录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吴简"二年常限"田作如下理解:"二年常限"田是嘉禾四、五年间官府分配给 吏民的按照固定的数额或标准缴纳米、钱和布的田地,包括了旱田和熟田。在熟田中有一部分是税田, 耕种者为大男、大女、州吏、郡吏、县吏、军吏、州卒、郡卒和县卒等,每亩纳米1.2斛;另一部分是复民租田 和州吏租田,每亩纳米0.585斛,并与余力田熟田同属于租田。显而易见,通过给吏民分配"二年常限" 田,官府的税源得以扩大,税收也随之增加。进一步说,"二年常限"田包含了多种类型的土地,其耕种者 的身份也是多样化的。这一历史景象应与当时国有土地的高度发展有着密切关联[®],"二年常限"田实质 是孙吴官府驱使众多劳动者、加强对他们的人身控制的手段和工具。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第860页。

② 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第120页。

③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 〔贰〕》,第753、759页。

④《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第777页。

⑤ 孟彦弘:《吴简所见的"子弟"与孙吴的吏户制——兼论魏晋的以户为役之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4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2008年第8页。

⑥ 侯旭东:《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给吏与吏子弟——从汉代的"给事"说起》、《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⑦《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陆]》,第731页。

⑧《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第728页。

⑨长沙简牍博物馆等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伍〕》,第839页;《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陆〕》,第732页。

⑩ 晋文:《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嬗变》、《中国农史》2021年第3期。